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精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叔佑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吳世敏律師

被上訴人 日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龍翔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本  
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民國102年間，上訴人之客戶向其發送訂單，上訴人為履行  
客戶訂單而於102年5月30日向被上訴人發送採購訂單（訂單  
編號0000000000），購買品號000-0000000000之電池10,891  
個（下稱系爭訂單、系爭電池，電池規格：50mA，線長30m  
m），備註欄載明「待通知出貨」，送貨地點在上訴人公司  
地址「新竹縣○○市○○路00號3樓」【附件一】。嗣因客  
戶取消訂單，兩造遂協商不取消系爭訂單，上訴人公司內部  
於102年7月12日製作「預付款單」【附件二】，簽發到期日  
102年8月3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28萬9,891元支票1紙預  
付貨款，系爭電池另待上訴人通知出貨，被上訴人已於102  
年9月2日兌領票款。嗣於105年5月間，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  
出貨，詎被上訴人未依通知出貨，經上訴人於105年5月27日

01 以竹北光明郵局第237號存證信函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反而  
02 無理要求上訴人指派人員至被上訴人公司點收。上訴人遂再  
03 於105年6月14日以竹北光明郵局第265號存證信函向被上訴  
04 人為解除系爭訂單之意思表示。系爭訂單既經解除，被上訴  
05 人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自上訴人所受領之價金應予返還。  
06 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07 求被上訴人返還買賣價金28萬9,8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已提出準備給付系爭電池，因上訴人  
09 無法受領而將系爭電池寄放在被上訴人公司，兩造另行成立  
10 寄託契約，與事實不符。因：

11 1.系爭訂單「備註」欄載明「待通知出貨」，故被上訴人應出  
12 貨日期須俟上訴人通知，清償期始為屆至。至於102年7月12  
13 日預付款單，純係上訴人內部會計帳務資料，並未交付予被  
14 上訴人，並非與被上訴人成立寄託契約之合意。其上亦顯示  
15 「待有需求再正式進料驗收」文字，即清楚表達因當下無需  
16 求故不需要通知送貨，可見系爭訂單未屆清償期。既未屆清  
17 償期，何來達成寄託契約可言。

18 2.甚者，被上訴人根本沒有備妥系爭訂單所示之系爭電池，不  
19 存在「完成生產並已處於隨時可以出貨之狀態」。此即何以  
20 上訴人於105年5月間通知被上訴人出貨時，被上訴人遲遲未  
21 能出貨之原因。甚至，經第二審法院諭知兩造會同清點貨物  
22 時，被上訴人準備要點交給上訴人之電池不符合系爭訂單規  
23 格（50mA，線長30mm），而是之前訂單的其他規格電池（50  
24 mA，線長42mm、線長30mm），甚至可能摻有上訴人之前訂單  
25 退回之瑕疵品（產品外包紙箱已蓋有「出貨」章）（簡上卷  
26 第139-149頁）。

27 3.原審未查明上述1.2.，遽認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當時已生產  
28 完成系爭電池、已提出準備給付之通知，顯然有誤。寄託契  
29 約屬要物契約，被上訴人自始未依系爭訂單完成備貨，兩造  
30 間不可能成立寄託契約。

31 (三)、系爭訂單乃102年5月30日所發出，如【附件一】所示內容，

01 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自認，且為原審判決基礎。詎被上訴人於  
02 第二審提出另紙101年3月7日採購訂單（訂單編號00000000  
03 0，製表日期101年3月26日）【附件三，下稱「前訂單  
04 A」】，而主張上訴人向其採購50mA電池53,000個、60mA電  
05 池12,000個，系爭訂單之系爭電池是前訂單A中尚未交付之  
06 存貨，上訴人支付28萬9,891元是為給付前訂單A其中尚未出  
07 貨之存貨貨款云云，並不實在。實則，前訂單A根本不是正  
08 式訂單，上訴人只是請被上訴人準備新的料件，此觀品號都  
09 是「000-00000000000」即明，根本不存在此品號。兩造間另  
10 紙101年3月7日採購訂單（訂單編號相同，亦為0000000000，  
11 但製表日期101年5月30日）【附件四，下稱「前訂單B」】  
12 才是正式訂單，上訴人購買品號000-00000000000電池，60mA  
13 數量30,000個，品號000-00000000000電池，50mA數量12,000  
14 個，上訴人於前訂單B所採購之電池，被上訴人早於101年8  
15 月9日即已全數出貨完畢（50mA因瑕疵退貨49個，實進11,95  
16 1個；60mA因瑕疵退貨9,387個，實進32,419個），此有上訴  
17 人進貨單、進貨明細表、付款統一發票可稽（簡上卷第165-  
18 243頁）。從而，系爭訂單根本與前訂單A或者前訂單B無  
19 關。

20 (四)、上訴人之所以簽發28萬9,891元支票付款，係因被上訴人告  
21 知其已針對系爭訂單備料，備料內容即如102年6月27日Cred  
22 it Note【附件五】，但上訴人發現品號、數量不正確，有  
23 向被上訴人反應，但被上訴人表示其已將系爭訂單之系爭電  
24 池準備好，與Credit Note電池的單價（每個美金0.85元）  
25 相同，欲藉此矇混過關，上訴人並未在Credit Note上簽  
26 認。因為當時沒有要實際出貨，待嗣後實際出貨時會有進貨  
27 單及發票可以核對，故上訴人未強硬要求被上訴人修正Cred  
28 it Note內容。

29 (五)、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  
30 付上訴人28萬9,8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簡上卷第327頁）。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以：

(一)、不爭執於102年9月2日兌領票款28萬9,891元。然系爭訂單並未成立，並非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102年7月12日預付款單、102年8月31日付款支票所由來之訂單，上訴人故意誤導，被上訴人於原審未詳察，有所誤會而予自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能證明與事實不符（詳下述），撤銷自認（簡上卷第268頁）。

(二)、上訴人係核對被上訴人出具之Credit Note所載品名、規格、數量均無誤後，才依Credit Note所載金額28萬9,891元，簽發支票付清。Credit Note上記載「品號000-0000000000，4,964個」「品號000-0000003009（註：誤繕為9009），5,881個」「總計28萬9,891元」，顯然與系爭訂單「品號000-0000000000，10,891個」「總計美金9,720.22元，匯率30.12（換算新臺幣為29萬2,773元）」無一相符，可見系爭訂單並非上訴人支付28萬9,891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

(三)、上訴人依被上訴人出具之Credit Note給付價金28萬9,891元，電池規格自應以Credit Note為準。Credit Note所由來之訂單乃「前訂單A」。說明如下：

1.101年3月26日，上訴人傳真前訂單A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依上訴人要求，於101年5月31日至102年5月22日（約1年間）分批出貨，尚未全數出貨完畢，如下表所示：

| 序號 | 規格          | 上訴人採購數量 | 被上訴人已出貨數量 | 放在被上訴人公司存貨 | 放在被上訴人大陸工廠存貨 | 上訴人貨號          | 被上訴人貨號    |
|----|-------------|---------|-----------|------------|--------------|----------------|-----------|
| 1  | 50mA，線長30mm | 12,000個 | 4,223個    | 4,964個     | 2,813個       | 000-0000000000 | CYL-60300 |
|    | 50mA，線長42mm | 41,000個 | 20,779個   | 5,881個     | 14,340個      | 000-0000000000 | CYL-60300 |
| 2  | 60mA        | 12,000個 | 11,979個   | 21個        |              |                |           |

01 2.101年至102年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除前訂單A以  
02 外，尚有其他產品，但因上訴人本身因素，拒絕被上訴人交  
03 貨及請款，數度溝通無效，對於未出貨之產品，上訴人一貫  
04 採取不處理態度。直到102年間，上訴人聲稱其需要其他型  
05 號電池，希望被上訴人能接受新訂單，被上訴人則告知須先  
06 將之前已訂貨卻未出貨之電池先處理，再商談新訂單。經兩  
07 造商談後，上訴人同意先支付前訂單A庫存產品貨款，被上  
08 訴人遂於102年5月20日開出Credit Note（簡上卷第81頁，  
09 數量10,891個）。被上訴人在等待上訴人給付102年5月20日  
10 Credit Note價金當中，上訴人突然於102年5月30日向被上  
11 訴人開出系爭訂單，內容與102年5月20日Credit Note完全  
12 相同之數量10,891個，被上訴人即告知上訴人，系爭訂單是  
13 前訂單A的庫存，毋庸再次下訂單，故兩造將系爭訂單取  
14 消。

15 3.被上訴人在等待上訴人給付102年5月20日Credit Note價金  
16 當中，上訴人復拜託被上訴人少量出貨以應付其生產需求，  
17 故扣除少量出貨及耗損後，最終於102年6月27日重新計算存  
18 貨數量開具新的Credit Note（即【附件五】，數量10,845  
19 個），上訴人並根據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付清28萬9,8  
20 91元價金。

21 4.前訂單A係於101年3月26日製表，與該訂單右下角之傳真日  
22 期相符。上訴人卻臨訟偽造前訂單B（101年5月30日製  
23 表），然此與上訴人自行製作之「進貨明細表」第一筆貨物  
24 早於101年5月25日即已入庫1,040個不符（簡上卷第187  
25 頁），可見前訂單B不實。

26 (四)、兩造間交易條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時，須提出對帳  
27 單，載明出貨內容、數量、請款金額，經上訴人確認後，始  
28 完成交貨，月結60天支付貨款。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27日開  
29 立Credit Note交付上訴人，上訴人旋於102年7月12日開立  
30 預付款單，下方空白處以手寫方式註記「先開應付支票2個  
31 月後，貨寄放在日電儲存」文字，並先簽發102年8月31日支

01 票給付價金28萬9,891元，可見被上訴人已提出給付，上訴  
02 人亦為貨款對待給付，僅因上訴人無法受領電池，而與被上  
03 訴人成立另一寄託契約，將電池寄存於被上訴人倉庫儲存。  
04 是外觀上被上訴人雖繼續占有系爭電池，實際上上訴人因此  
05 取得間接占有，故就Credit Note所示電池產品，於被上訴  
06 人將電池寄存於倉庫時，即已依債之本旨全數交付完畢，上  
07 訴人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自屬無據。

08 (五)、上訴人所採購之電池存放於被上訴人倉庫期間，因為電池有  
09 期限問題，故被上訴人屢次以電話、口頭催告上訴人提取貨  
10 物，上訴人均置之不理。上訴人突然於3年後之105年5月27  
11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出貨，然系爭電池之存放期間已  
12 逾保固期間（一年）甚久，恐有安全疑慮，被上訴人即以口  
13 頭請上訴人前來被上訴人公司清點檢查系爭電池，復於105  
14 年6月2日發函促請上訴人處理相關訂單，上訴人亦置之不  
15 理，應認被上訴人以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以代提  
16 出，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受寄託保管之電池交付義務  
17 已履行完畢。105年6月14日上訴人突然發函解除契約，被上  
18 訴人不得已於105年6月16日委託律師函覆關於被上訴人已生  
19 產完成、保管電池之事實，礙難同意解除契約，並請求上訴  
20 人給付其餘訂單尚未給付之貨款、倉租及被上訴人因此所受  
21 之損害，上訴人又置之不理。再經過長達4年之後，上訴人  
22 始於109年4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甚不合理。茲提出被上訴  
23 人已經備貨完成之產品照片為證（簡上卷第135-149頁），  
24 被上訴人確實已備妥如Credit Note所示電池產品。

25 (六)、退步言之，縱認兩造無另行成立一寄託契約，則關於債務清  
26 償地之認定，依上訴人製作之預付款單，兩造未約定清償  
27 地，本件既屬給付特定型號之電池為標的，上訴人製作預付  
28 款單之際，所採購電池放在被上訴人公司，則依民法第314  
29 條第1款規定，清償地亦應定為被上訴人公司，而成為一往  
30 取債務。經被上訴人多次通知上訴人派員點收貨物，並給付  
31 未付款項，惟上訴人均置之不理，應係上訴人受領遲延，而

01 非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殊無再課被上訴人承擔給付遲延不利  
02 益之理。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簡上卷第303頁）。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於101年至102年間有電池買賣交易；被上  
05 訴人曾向上訴人提出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但上訴人  
06 未簽名；上訴人公司內部於102年7月12日製作預付款單，簽  
07 發到期日102年8月31日、面額28萬9,891元支票1紙交付被上  
08 訴人作為價金，被上訴人已於102年9月2日兌領票款；上訴  
09 人於105年5月27日以竹北光明郵局第23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  
10 上訴人按照系爭訂單及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交付系爭  
11 電池至上訴人公司，但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指派人員至被上  
12 訴人倉庫點收；上訴人於105年6月14日以竹北光明郵局第2  
13 65號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訂單之意思表示等情，  
14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訂單、102年6月27日Credit  
15 Note、預付款單、支票、存證信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  
16 第19-53頁），是被上訴人因兩造間電池買賣交易已受領價  
17 金28萬9,891元之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18 (二)、至於上訴人主張其支付28萬9,891元之緣由，係為預付系爭  
19 訂單之價金，待日後實際需用電池時再通知被上訴人出貨，  
20 詎被上訴人經通知後拒不出貨，因被上訴人遲延給付，故解  
21 除系爭訂單，請求返還已給付價金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  
22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1)上訴人支付28  
23 萬9,891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是否即為系爭訂單？(2)若是，  
24 被上訴人有無遲延履行依系爭訂單交付系爭電池之義務？(3)  
25 兩造間有無另行成立寄託契約？(4)上訴人解除系爭訂單是否  
26 合法？

27 (三)、經查，本院基於以下事證及理由，認上訴人支付28萬9,891  
28 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並非系爭訂單。緣以：

29 1.系爭訂單記載金額為美金9,720.22元、匯率30.12，意即換  
30 算新臺幣為29萬2,773元，明顯與上訴人所支付28萬9,891元  
31 金額不符。而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所示匯率是以「102

01 年4月29日匯率29.95」換算，得以推知上訴人支付28萬9,89  
02 1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早於102年4月29日之前即已議定，  
03 應與102年5月30日始發出之系爭訂單無關。

04 2.系爭訂單數量「10,891個」為畸零數，不符合兩造間此前訂  
05 單模式，即訂單數量至少以1千個為最少數量單位。況一般  
06 科技廠商不會接受畸零數之訂單，既無法精準控制原料投入  
07 數量，亦浪費人力及產線成本。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訂單數量  
08 10,891個是更早之前訂單尚未全部出貨完畢之庫存數量，較  
09 為可信。亦符合上訴人自述更早之前訂單，出貨數量會有畸  
10 零數、亦會扣除少量瑕疵品退貨之結算結果，故系爭訂單應  
11 非一份獨立、正常之訂單。

12 3.復經本院詳觀系爭訂單『原本』，其上有2處塗佈立可白予  
13 以遮隱。一處為「預交日」欄內，在立可白下被遮隱之內容  
14 為「2013/10/31」；另一處為採購金額下方格線空白處，在  
15 立可白下被遮隱之內容為「取消訂單」戳印。再核至上訴人  
16 提出在卷之系爭訂單『影本』，原審卷第31頁系爭訂單影本  
17 預交日「空白」，亦無「取消訂單」4字；上訴人提出在卷  
18 之系爭訂單『另一份影本』，原審卷第51頁系爭訂單影本預  
19 交日「空白」，但出現「取消訂單」4字及「6/13」，而且  
20 「取消訂單」4字出現兩個疊影（表示更早之前曾經取消訂  
21 單、塗掉、再蓋取消訂單，先後2次位置有部分重疊但未全  
22 然重疊）。據上徵象，可見上訴人會在其持有之系爭訂單  
23 『原本』上自行以戳印、立可白、鉛筆等文具修改塗抹，再  
24 視需要而影印不同版本之影本提出到法院。從而，上訴人對  
25 系爭訂單之解釋說法即生疑慮（沒有交貨日，純然待通知出  
26 貨；因為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14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  
27 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才在系爭訂單蓋取消訂單戳印及書  
28 寫6/13），無法遽信。

29 4.再詳觀上訴人支付28萬9,891元價金之預付款單『原本』，  
30 其上載明下列重點：

31 (1)製表人吳惠玲在預付款單繕打「單據日期：2013/07/12」，

01 備註欄繕打「備註：預付日電60\*30電池款項，貨品暫放日  
02 電」。

03 (2)上訴人員工署名Caily，在預付款單手寫記載「此貨已暫放V  
04 endor（中譯：供應商）端近一年，因公司無良好存放環  
05 境，故主管同意先支付貨款（用預付方式）待有需求再正式  
06 進料驗收，Caily」「Caily71202」。

07 (3)上訴人主管署名Rey，在預付款單手寫記載「先開應付支票2  
08 個月後，貨寄放在日電儲存，Rey7/12」。

09 (4)綜上(1)(2)(3)記載，製表人吳惠玲、員工Caily、主管Rey簽署  
10 之日期同為102年7月12日，內容顯示上訴人相關人員於102  
11 年7月12日簽核預付款單之初，即已明知此筆28萬9,891元價  
12 金係用以支付已放置在被上訴人端將近一年的60\*30電池款  
13 項，只是因為上訴人沒有良好的電池存放環境，才無法受領  
14 電池。對照於系爭訂單日期於102年5月30日始發出，自不可  
15 能有將近一年之電池。至於上訴人辯稱是事後因應會計師查  
16 核，Caily才在預付款單手寫記載上開(2)所示文字云云，並  
17 不可採，緣以上開(2)文字之顏色、筆劃粗細、字跡、墨水深  
18 淺，均與「Caily71202」相同，明顯是102年7月12日同日寫  
19 就，而非事後補註。況且若非Caily先在預付款單手寫記載  
20 上開(2)所示內容作為簽呈，其主管Rey即無在同日繼續核准  
21 如上開(3)所示文字之必要。

22 5.本院將預付款單與系爭訂單兩相對照，兩單非惟金額不符，  
23 復與上訴人相關人員特意繕打之備註或手寫強調之意旨全然  
24 不同，可見上訴人支付28萬9,891元價金之預付款單，並非  
25 基於系爭訂單。反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訂單於102年間早  
26 已取消，較符合原審卷第51頁系爭訂單影本上有2個「取消  
27 訂單」4字疊影之事實而較可信，即上訴人於102年間已取消  
28 1次，再於105年6月13日取消第2次。至於被上訴人於原審自  
29 認上訴人給付28萬9,891元價金即係系爭訂單乙節，既經被  
30 上訴人於第二審證明與事實不符，情形如上，則上訴人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自認，應予准許，附此敘

明。

(四)再者，被上訴人抗辯其收取28萬9,891元價金之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所由來之訂單為「前訂單A」非無可能。

1.首查，前訂單A右下角有傳真機日期及時間「26. Mar. 2012 11:02」符合上訴人訂單之「製表日期2012/03/26」，堪信確實是上訴人所傳真予被上訴人之訂單。再者，前訂單A所訂購之電池品名規格有記載「BATTERY60\*30」文字，相當於上訴人預付款單之「備註：預付日電60\*30電池款項」。又前訂單A「預交日：2012/04/13」及「備註：4/15，22K，其餘待通知」文字，亦相當於預付款單之「此貨已暫放Vendor端近一年」之時間差。

2.上訴人固指摘前訂單A之「品號：000-0000000000」等於沒有品號，採購人員/單位主管/核准均無人簽章負責，故前訂單A為非正式訂單等語，所為指摘固非無據，然前訂單A為上訴人標準訂單格式，亦記載採購人員吳惠玲，若果此為非正式訂單，則上訴人為何要傳真給被上訴人？且已預定交期？本院審酌即使上訴人製作前訂單A之際尚未編定上訴人公司內部之品號，但依「品名/規格」之描述，被上訴人已可確認能供應此產品，自可接受此份訂單；嗣後上訴人製作前訂單B時，已編定上訴人公司內部之品號為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依「品名/規格」之描述，被上訴人可確認能供應此產品，仍可接受此份訂單，以前訂單B取代或修改或增刪前訂單A之部分內容。此觀前訂單A與前訂單B雖有差異，但均源自於上訴人同一採購單號0000000000即明。

3.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基上本院審認結果，上訴人無法證明其支付28萬9,891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

01 即系爭訂單，揆諸前引法條及判例，不能證明之不利益應歸  
02 由上訴人承擔。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履行系爭訂  
03 單給付義務而解除系爭訂單，請求返還價金28萬9,891元，  
04 為無理由。即使被上訴人抗辯其收取28萬9,891元價金之102  
05 年6月27日Credit Note所由來之訂單為「前訂單A」無法全  
06 然證實，亦在所不問。

07 (五)、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為上訴人給付28萬9,891元之依  
08 據，縱算上訴人辯稱其未簽認，亦不能否定上訴人已按上載  
09 金額給付之事實。從而，被上訴人受領28萬9,891元價金所  
10 應為之對待給付（應交付電池貨物內容）自應依此認定。  
11 查：

12 1.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上載電池內容為「品號000-00000  
13 00000」為5,881個，「品號000-0000000000」為4,964個，  
14 即為被上訴人所應為之對待給付（下稱本案應交電池）。

15 2.預付款單上製表人吳惠玲、員工Caily、主管Rey均知悉及載  
16 明貨物寄放在被上訴人儲存。依兩造間之前交易模式，被上  
17 訴人向上訴人請款時，須提出對帳單，載明出貨內容、數  
18 量、請款金額，經上訴人確認後，始完成交貨，月結60天支  
19 付貨款。而此次請款28萬9,891元之102年6月27日Credit No  
20 te，已載明貨物內容、數量、請款金額，經上訴人確認後，  
21 簽發2個月後支票付款，符合兩造間之前交易模式，惟一不  
22 同者，乃本案應交電池並未實際交付上訴人而是仍在被上訴  
23 人倉庫。故本院所應進一步審究者，乃本案應交電池仍在被  
24 上訴人倉庫此一事實，是否因兩造另行成立寄託契約？

25 (1)本案應交電池來自於前訂單A或前訂單B之存貨，業經本院審  
26 認如前。若按前訂單A，則預交日為101年4月13日，若按前  
27 訂單B，則預交日為101年6月14日，兩造間此前未曾發生交  
28 貨遲延之爭議，堪信本案應交電池至遲於101年6月14日前即  
29 已完成，處於隨時可以交貨之狀態。

30 (2)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31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實體貨物廠商，接受訂單產製完成後，一般均會希望儘速交貨，以節省倉儲成本及保管風險，並儘速收取貨款以增加現金收入、減少呆帳。對照於上訴人自承本身沒有良好之電池存放環境，可以推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本身因素，拒絕被上訴人交貨及請款，數度電話及口頭溝通無效，應為可信。雖被上訴人無法提出其以電話及口頭催告之證明，惟既被上訴人以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請款，可認被上訴人已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上訴人，以代提出。

(3)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又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76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已受給付通知，卻未通知被上訴人交貨日期及進行驗收，反而簽發支票付款，並在預付款單備註欄繕打「貨品暫放日電」、下方空白處手寫註記「先開應付支票2個月後，貨寄放在日電儲存」等文字，堪認被上訴人業已提出給付，上訴人亦為給付價金之對待給付，僅因上訴人無法受領本案應交電池，而將本案應交電池寄放在被上訴人處，兩造已另行以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一寄託契約，將本案應交電池寄存於被上訴人倉庫，而由上訴人取得間接占有。故本案應交電池仍在被上訴人倉庫，係因兩造間另成立寄託契約，而非被上訴人遲延給付或拒絕給付。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受領28萬9,891元價金所由來之訂單並非系爭訂單，且本案應交電池並非如系爭訂單所示，故被上訴人並無依據系爭訂單交付系爭電池之義務。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系爭訂單交付系爭電池為由，解除系爭訂單並請求返還28萬9,8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理由雖有部分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08 法官 王佳惠

09 法官 陳麗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曾煜智

14 【附件一】102年5月30日採購訂單（原審卷第31、51頁）

15 【附件二】102年7月12日預付款單（原審卷第33頁）

16 【附件三】101年3月7日訂單（製表日期101年3月26日）（簡上  
17 卷第63頁）

18 【附件四】101年3月7日訂單（製表日期101年5月30日）（簡上  
19 卷第165頁）

20 【附件五】102年6月27日Credit Note（原審卷第35頁＝第25  
21 頁）